

A 股证券 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8—013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具 35 亿元商业票据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出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毅达开具 35 亿元商业票据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公告重要提示内容为：“根据公司项目洽谈情况和事态进展情况，公司决定放弃该项目洽谈和投标工作，新疆中毅达和上海中毅达于 2 日内完善审批手续并退回 3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务类型明确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授权范围，今后按此严格执行。”现披露公司 35 亿元电子商业票据事项的具体情况：

1. 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晚将 35 亿元不得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退回至公司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早收到 35 亿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。

2. 公司共购买纸质商业承兑汇票 25 份（一式三联），除按新疆喀什农商银行要求为 4800 万借款保留一张外，其余全部作废处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4 日